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參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印行

增新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國府還都對於適用法規頗多增訂修正舉凡還都後國民政府各機關所頒布之法規截至上年九月底止悉予搜集編輯成書總計全書五百餘頁刊載法規四百餘則每冊僅取工料費國幣四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二角五分可逕向本編纂室購買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啓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號數	價目	郵費
全 年	半 年	全 年
五 元	三元五角	一角
	外埠	外埠
	埠埠	埠埠
	五 角	二 角
	二 六 分	一 角三分
	分	半 分

司法行政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八元
半頁	每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一日十五日八日二十二日出版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司法行政公報 目錄

第五三號

目 錄

國民政府令

法 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芳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姚允文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 聖 五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

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

第七條

此限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限期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撰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部指定之如社會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部備案

案

社會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

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

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

社會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一條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三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種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處罰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

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罪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 國民政府

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二二五二號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七二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八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姚允文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司法行政部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薦任祕書邵繩祖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部長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鄭明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

部長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派唐冠榮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另候呈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部長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派龍世亮爲本部薦任科員另候呈薦此令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龍世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郭責心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調王曼軒在江蘇第三監獄實習仍支津貼五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部長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科員王道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汪玉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程祥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易傳地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乾初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部長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三二號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浙江

安徽

河南

山西

陝西

山東

江蘇

廣東

湖北

高等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一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號訓令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勞資爭
議處理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附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四三號

部長 李聖五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前據呈送該院現任公務員葉聖超等十六員甄審表件到部并以書記官劉隨澤唐信三劉立功等三員經前銓敍部甄審領有證書此次甄審請免予再送等情當經檢同原件據情轉咨銓敍部核辦去後茲准第五一號咨復略稱「查現任公務員曾經銓敍部甄審合格得有證書者應否再行甄別發給證書前經本部銓敍審查委員會議決以前合格證書視作證明文件依法一律仍予甄審所有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劉隨澤唐信三劉立功等三員仍應依法送審至葉聖超等十六員應俟依法甄審後再行咨復等由到部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十八零八號

部長 李聖五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據吳縣地院呈報候補推事金寶鈞病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九日

部長 李聖五